

##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 定義

(a) 為便利讀者，規則內的定義茲重覆載列如下：

|                  |   |  |
|------------------|---|--|
| <u>「交易所買賣基金」</u> | 指 | <u>任何在交易所上市及/或買賣的開放式基金、單位信託或類似的投資安排；</u>   |
| 「新股發行」           | 指 | 就一般規則中有關發行人的第(i)及(ii)項定義而言，該類發行人發行或發售其股份、認股權證、預託證券、結構性產品或債務證券，以及就一般規則中有關發行人的第(iii)項定義而言，該類為基金經理人或信託人的發行人首次發行或發售 <u>單位信託交易所買賣基金</u> 單位，而上述的發行或發售安排是按招股章程的條款及條件進行； |
| 「基金單位」           | 指 | <u>單位信託交易所買賣基金</u> 中一個不分割份數或不分割實益權益、基金或類似的投資安排；  |

### 第六節

#### 運作及服務時間表

##### 6.2.1 有關非中華通證券的合資格證券的每日處理及服務時間表

在本第6.2.1節內，凡提述「合資格證券」之處均指非中華通證券的合資格證券。

| 時間          | 中央結算系統事項                             |
|-------------|--------------------------------------|
| ...         |                                      |
| 上午九時        | 開始提供以下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及（如適用）參與者網間連接器使用的服務及設施 |
|             | (i) 電子認購新股指示（若該日為申請首日）修訂功能；          |
|             | (ii) 投標指示（若該日為投標或申請首日）修訂功能；以及        |
|             | (iii) 抵押證券修訂及整批傳送功能                  |
|             | 首批股份權益分派                             |
|             | <u>開始提供賬面存入或提取指示功能</u>               |
| ...         |                                      |
| <u>下午三時</u> | <u>關閉賬面存入或提取指示功能</u>                 |
| ...         |                                      |

## 第八節 代理人服務

### 8.20 電子申請新增和贖回基金單位及賬面存入或提取單位

#### 8.20.1 緒言

新增和贖回單位信託交易所買賣基金單位的手續及有關該等新增及贖回的參與者權利及責任，是受構成單位信託交易所買賣基金的信託契據（包括任何其他相關的憲法文件，例如法團成立文書等）及一般法律所管限。信託契據通常賦予單位信託交易所買賣基金經理人或信託人發出基金單位的權利，並賦予基金單位持有人贖回基金單位的權利。一般而言，可透過支付現金和/或轉移有關證券，新增單位信託交易所買賣基金經理人所發出的基金單位。一般而言，單位信託交易所買賣基金經理人或信託人透過支付現金和/或轉移有關證券予進行贖回的基金單位持有人，贖回基金單位。基金單位有關證券（包括但不僅限於證券、債券、及衍生產品）可以是合資格證券或非合資格證券。

#### 8.20.2 基金單位的新增

通常會辦理以下手續：（倘若基金單位的有關證券是非合資格證券，結算公司將不會負責轉移有關證券來新增基金單位，故此由中央結算系統扣除有關證券的下列程序將不會適用。）

- (i) 有意申請基金單位的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參與者，須透過其中央結算系統輸入現金新增指示（若以現金新增基金單位）及/或現貨新增指示（若以合資格證券連同現金（如有的話）新增基金單位）。指示（所指包括現金新增指示和現貨新增指示）新增的數目，須是規定的最低數額或倍數。一般而言，輸入該等指示的時間為任何辦公日上午九時十五分至下午四時二十五分，實際的時間及日期則由有關單位信託交易所買賣基金的經理人或信託人決定。構成交易所買賣基金單位的信託契據可以限制在每段或某段日期內的新增基金單位數目，例如：構成盈富基金的信託契據訂定每季發出的基金單位數目。就每單位信託交易所買賣基金，參與者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查閱可供新增的基金單位數額。當申請可新增基金單位數目達至最高限額時，便不會再接受任何現金新增指示。在中央結算系統螢幕上顯示為已被接納的指示，將被視為已獲有關單位信託交易所買賣基金經理人或信託人所接納，但依據有關的信託契據，已被接納的指示仍有可能不成功或被拒接納。
- (ii) 收到已被接納的現金新增指示後，結算公司會於交收日在參與者的款項記賬中記除有關的中央結算系統費用。結算公司一般會代表有關單位信託交易所買賣基金的經理人或信託人，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或結算公司認為適當的方式確認接納參與者的現金新增指示。參與者須於交收日之前一個辦公日填妥「新增單位 – 扣賬及記賬授權書（現金新增指示）」（見《參與者適用的中央結算系統使用者指引》）及/或其他表格或結算公司有時為某用途而特定的表格，並交回結算公司。同時有關參與者須於交收日下午一時或之前，透過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將申請款項及一切有關的稅項、費用及交易費存入結算公司的指定銀行戶口。交收日通常定於現金新增指示被接納後第二個辦公日。

- (iii) 收到已被接納的現貨新增指示後，結算公司會於交收日在參與者的款項記賬中記除有關的中央結算系統費用。結算公司一般會代表有關單位信託交易所買賣基金的經理人或信託人，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或結算公司認為適當的方式確認接納參與者的現貨新增指示。參與者須於交收日之前一個辦公日填妥「新增單位（現貨新增）－ 扣賬及記賬授權書」（見《參與者適用的中央結算系統使用者指引》）及/或其他由結算公司有時為某用途而特定的表格，並交回結算公司。結算公司收到該等表格後，便會在交收日每次多批交收處理程序後在有關參與者指定股份戶口記除表格上所指定的合資格證券。有關參與者須於交收日下午一時或之前，透過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將有關的現金（如有的話）及一切有關的稅項、費用及交易費存入結算公司的指定銀行戶口，並向結算公司發出有關的通知。交收日通常定於現金新增指示被接納後第二個辦公日。
- (iv) 倘若結算公司未能於交收日下午一時或之前收到有關申請款項（包括任何現金）及一切有關的稅項、費用及交易費，或未能於交收日最後多批交收處理程序之後即時從指定股份戶口成功記除有關的合資格證券，結算公司便會透過傳真或結算公司決定的其他方式通知有關參與者拒絕接納有關的指示。有關的信託契據可能規定或授權單位信託交易所買賣基金的經理人或信託人在其他情況下拒絕新增基金單位的要求。結算公司只會在交收日每次多批交收處理程序後嘗試記除有關的合資格證券一次，直至該等證券轉予結算公司。
- (v) 倘若現金新增指示不成功或被拒接納，結算公司會將從發出指示的參與者所收到的申請款項重新記存在該參與者的款項記賬。倘若實物新增指示不成功或被拒接納，結算公司會將從參與者指定股份戶口記除的合資格證券重新記存在該參與者的指定股份戶口。結算公司不會退還任何已收取的中央結算系統費用（如適用）。
- (vi) 倘若結算公司在任何辦公日下午三時四十五分或之前收到有關新增基金單位的證書，或有關該等基金單位以無股票證書形式發行，而收到該單位信託交易所買賣基金經理人或信託人的確認書確認其成功新增基金單位的數目，結算公司便會於即日下午三時四十五分後，將基金單位記存在有關的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參與者在「扣賬及記賬授權書」或結算公司特定的表格上所指定的股份戶口。否則，結算公司會在隨後一個辦公日進行該項記存程序。此段條文不構成結算公司提供即日交收的保證。
- (vii) 倘若結算公司在任何辦公日下午三時四十五分或之前收到付予申請基金單位參與者的現金，結算公司便會於即日將該等現金記存於該參與者的款項記賬。否則，結算公司會在隨後一個辦公日進行該項記存程序。
- (viii) 根據第 8.20.2(ii)節及第 8.20.2(iii)節的規定（視乎情況而定）就參與者輸入新增指示但未能交付所需的申請款項（包括有關的現金）或合資格證券而言，結算公司收到單位信託交易所買賣基金經理人或信託人的指示後，便會從參與者的款項記賬中記除有關的取消費用（如適用）。

### **8.20.2A 賬面存入**

以下程序通常適用於非通過結算公司發行或贖回的賬面存入：

- (i) 參與者（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如欲從中央結算系統存入基金單位，必須通過其中央結算系統輸入其賬面存入指示。此類指示可以從結算日前兩個工作日開始輸入，時間為上午九時至下午三時。
- (ii) 對於賬面存入指示，結算公司將於收到交易所買賣基金登記處（或任何以該身份行事的代理人）確認相關基金單位已發行並以代理人的名義記錄在基金單位持有人名冊後，於該指示結算日的下午三時四十五分或之前從參與者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股份戶口存入基金單位，並將該賬面存入更改為已結算狀態。
- (iii) 如結算公司於該指示結算日下午三時四十五分之前未收到過戶登記處（或任何以該身份行事的代理人）確認相關基金單位已發行並以代理人的名義記錄在基金單位持有人名冊，該賬面存入指示將被結算公司通過中央結算系統拒絕。
- (iv) 如參與者輸入中央結算系統的資料不完整或不準確，結算公司有權拒絕該賬面存入指示。

### **8.20.3 基金單位的贖回**

通常會辦理以下手續：（倘若基金單位的有關證券是非合資格證券，結算公司將不會負責轉移有關證券以便贖回基金單位，故由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有關證券的下列程序將不會適用。）

- (i) 有意贖回基金單位的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參與者，須透過其中央結算系統輸入基金單位贖回指示。指示贖回的數目，須是規定的最低數額或倍數。一般而言，輸入該等指示的時間為任何辦公日上午九時十五分至下午四時二十五分。實際的時間及日期則由有關單位信託交易所買賣基金的經理人或信託人決定。在中央結算系統螢光屏上顯示為已接納的指示，被視為獲單位信託交易所買賣基金經理人或信託人所接納，但依據有關的信託契據，已被接納的指示仍有可能不成功或被拒接納。
- (ii) 收到基金單位贖回指示後，結算公司會於交收日在參與者的款項記賬中記除有關的中央結算系統費用。結算公司一般會代表有關單位信託交易所買賣基金的經理人或信託人，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或結算公司認為適當的方式確認接納參與者的基金單位贖回指示。參與者須於交收日之前一個辦公日填妥「贖回單位－扣賬及記賬授權書」（見《參與者適用的中央結算系統使用者指引》）及/或其他結算公司有時為某用途而特定的表格。交收日通常定於贖回指示被接納後第二個辦公日。結算公司收到該等表格後，便會在交收日每次多批交收處理程序後從有關參與者的指定股份戶口記除表格上所指定的基金單位。結算公司只會在交收日每次多批交收處理程序後嘗試記除有關的基金單位一次，直至該等基金單位轉予結算公司。有關參與者須於交收日下午一時或之前，透過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將所需的現金（如有的話）及一切有關的稅項、費用及交易費存入結算公司的指定銀行戶口，並向結算公司發出有關的通知。

- (iii) 倘若結算公司未能於交收日最後多批交收程序之後即時從指定股份戶口成功記除有關的基金單位，便會透過傳真或結算公司決定的其他方式通知參與者拒絕接納有關的基金單位贖回指示。有關的信託契據可能規定或授權單位信託交易所買賣基金的經理人或信託人在其他情況下拒絕贖回基金單位的要求。
- (iv) 倘若基金單位贖回指示不成功或被拒絕接納，結算公司會將從參與者指定股份戶口所記除的基金單位重新記存在該參與者的指定股份戶口。結算公司也會安排將任何多收的稅項、費用及交易費退還參與者。結算公司將不會退還任何已繳付的中央結算系統費用（如適用）。
- (v) 倘若結算公司在任何辦公日下午三時四十五分或之前收到被贖回的基金單位，結算公司便會於即日下午三時四十五分後，將該等合資格證券記存在有關的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參與者在「扣賬及記賬授權書」或結算公司特定的表格上所指定的股份戶口，否則，結算公司會在隨後一個辦公日進行該項記存程序。此段條文不構成結算公司提供即日交收的保證。
- (vi) 倘若結算公司在任何辦公日下午三時四十五分或之前收到付予申請基金單位贖回參與者的現金，結算公司便會於即日將該等現金記存在該參與者的款項記賬。否則，結算公司會在隨後一個辦公日進行該項記存程序。
- (vii) 根據第 8.20.3(ii)節的規定就參與者輸入基金單位贖回指示但未能交付所需的基金單位而言，結算公司收到單位信託交易所買賣基金經理人或信託人的指示後，便會從參與者的款項記賬中記除有關的取消費用（如適用）。

### **8.20.3A 賬面提取**

以下程序通常適用於非通過結算公司發行或贖回的賬面提取：

- (i) 參與者（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如欲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基金單位，必須通過其中央結算系統輸入其賬面提取指示。此類指示可以從結算日前兩個工作日開始輸入，時間為上午九時至下午三時。
- (ii) 對於賬面提取指示，結算公司將於該指示結算日的下午三時四十五分或之前從參與者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股份戶口扣除基金單位，並將該賬面提取更改為已結算狀態。
- (iii) 如果賬面提取的基金單位未在相關交易所買賣基金過戶處（或任何以該身份行事的代理人）成功註銷，結算公司將重新存入從參與者指定股份戶口中扣除的基金單位到其指定股份戶口。
- (iv) 如參與者輸入中央結算系統的資料不完整或不準確，結算公司有權拒絕該賬面提取指示。